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277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聚城地產實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09年4月24日	33,200元	CA0000000	